

广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编制指南（2019年版）

——总体要求及常见材料汇编

广州市节能中心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总论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术语及定义.....	3
第三章 分析评价原则.....	7
第四章 分析评价方法.....	8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节能审查工作要求	10
第一章 办理对象.....	10
第二章 受理条件.....	10
第三章 办理流程.....	11
第四章 申请材料.....	12
第五章 节能报告主要内容.....	12
第三部分 分析评价工作程序、方法和格式要求	14
第一章 分析评价工作程序.....	14
第二章 基础资料的收集及要求.....	16
第三章 计算方法.....	17
第四章 节能报告格式规范与打印要求.....	18
第四部分 常见材料汇编	30
一、《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30
二、蒸汽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37
三、不单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41
四、分析评价依据汇编.....	42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概述

（一）编制背景及目的

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9月17日发布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年第6号令）。该文件于2010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规定未按本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年第6号令）同时废止。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年第6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调整了节能审查范围及节能报告主要章节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节能评审、验收等的相关要求。

为落实节能审查工作，广东省制定了《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并于2018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对广东省节能审查相关工作进行了规定。

为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的要求，2018年8月，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其中对节能审查的流程进行了调整，指出节能评价不再作为项目审批条件，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2018年9月17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发改〔2018〕835号），对广州市节能审查工作要求及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说明。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发布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国家节能中心联合编制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2018年本）》，为各地节能报告编制工作提供参考。

本指南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2018年本）》、《广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材料编写指南（2016版）》基础上，结合广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特点和有关管理工作要求制定，主要对节能审查工作要求、分析评价工作程序以及节能报告编制要点等进行说明，拟为广州市节能审查工作提供参考。

（二）主要内容

本指南主要明确了节能评价的原则、方法程序、工作要点、评价内容、深度要求以及节能分析评价应关注的重点环节，以建筑、工业、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等三大领域的项目为主展开研究，其他领域可根据项目情况借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2018年本）》及本指南的思路，参照相应的原则、

方法、要点、分析评价内容、深度要求等，开展节能报告编制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指南可为广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下简称节能报告）的编制、评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规范指引和工作指导。

第二章 术语及定义

本术语及专业名词的解释适用于本指引。

1. 节能分析评价

根据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和评价，提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对策和措施。

2. 能源¹

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3. 综合能源消费量²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计算（如：吨、立方米）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4. 综合能耗³

用能单位在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² 《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广州市统计局 2017年11月

³ 《综合能源计算通则》（GB/T2589-2008）

对企业，综合能耗是指统计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综合能耗总和。企业中主要生产系统的能耗量应以实测为准。

5.耗能工质³

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不作为原料使用、也不进入产品，在生产或制取时需要直接消耗能源的工作物质。主要包括新水、软化水、压缩空气、氧气、氮气、氦气、乙炔、电石等。

6.m%值⁴

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占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的比例。

7.n %值⁴

项目增加值能耗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强度的影响比例。

8.能量的当量值³

按照物理学电热当量、热功当量、电工当量换算的各种能源所含的实际能量。按国际单位制，折算系数为 1。

9.能源的等价值³

生产单位数量的二次能源或耗能工质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折算成一次能源的能量。

10.标准煤³

指具有统一规定的标准热值的一种能源标准计量单位。《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规定，低位发热量等于 7000 大卡（29307 千焦）的燃料，称为 1 千克标准煤（1 kgce）。部分行业标准规定的标准煤折标系数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不一致时，参照行业标准确定。

⁴ 《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 1 号)》

11.能源当量折标系数

在我国，一单位某种能源的实际热值与一单位标准煤的热值的比值称为能源当量折标系数。

12.能源等价折标系数

在我国，一单位某种二次能源（或耗能工质）所消耗的一次能源的热值与一单位标准煤的热值的比值称为能源等价折标系数。

13.用能方案⁵

由项目能源类型及来源、用能系统及流向、主要用能工艺单元、主要用能设备等与项目用能相关的内容构成的信息组合。

14.主要用能设备

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规定，单台设备能源消耗量（或功率）超过下表中数值的应视为主要耗能设备，进行单独的节能分析评价。

主要用能设备能源消耗量（或功率）限定值

能源种类	电力	煤炭、焦炭	原油、成品油、石油液化气	重油、渣油
单位	kW	t/a	t/a	t/a
限定值	100	1	0.5	1
能源种类	煤气、天然气	蒸汽、热水	水	其他
单位	m ³ /a	GJ/a	t/a	GJ/a
限定值	100	7	1	29.26

按《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2012）中的规定，大型和中型公共机构的主要用能设备，如中央空调、照明和插座、电梯、

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导则》（DB33/7862-2012）

供热锅炉、电热水炉等，其各类能源和水消耗量应单独计量。电力设备符合下表要求的应单独计量。

公共机构固定用电设备电力消耗量限定值

使用时间 (h/a)	<400	400~2000	>2000
额定功率 (kW)	>50	20~50	10~20

注：1. 对于备用的固定用电设备，可以与在用设备合并计量。

2. 对于消防、防汛等应急使用设备，可以不予计量。

15.用能单元⁶

次级用能单位下属的基本生产系统，指装置、系统、工序、工段、集中管理的同类用能设备等。

16.工序能耗⁵

某一用能工艺单元的年综合能耗，其值根据该用能工艺单元消耗的各种能源类型实物量按照当量值折标系数（耗能工质取等价值折标系数）计算。

当工序有外供二次能源时，则按规定的折算系数，折算成一次能源后，从能耗中扣除相应的量。

17.能源效率⁷

输出的能源、产品、服务或绩效，与输入的能源之比或其他数量关系。如：转换效率，能源需求/能源实际使用，输出/输入，理论运行的能源量/实际运行的能源量。

18.能源利用率⁵

项目能源利用过程中有效能源（当量值）与供入能源（等价值）的比值。

19.能量利用率⁵

⁶ 《企业能源计量网络图绘制方案》（GB/T33656-2017）

⁷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GB/T23331-2012）

项目能源利用过程中有效能源（当量值）与供入能源（当量值）的比值。

第三章 分析评价原则

节能报告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一）专业性

节能报告的编制应保证专业性，编写人员应熟悉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了解节能报告编制的内容深度要求，具备计算、分析和评价项目能源消费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节能措施，判断项目能效水平和项目对其所在地能源消费影响等的专业能力。

（二）真实性

报告编制应当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项目用能情况等进行研究、计算和分析，从项目实际出发，对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和数据真实性做出分析和判断，明确节能分析评价所需基本参数、基础数据等，确保客观和真实的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等文件中包含的资料、数据等能够满足节能分析评价的需要和精度要求时，应通过复核校对后引用；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通过现场调研、查阅标准规范及同类项目先进指标等其它方式获得数据，并重新计算相关指标。

（三）实操性

节能报告应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建设方案分析比选、设备选型意见，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等，为施工、验收考核等提供具体依据。节能报告应观点鲜明，对于报告提出的能效指标、节能措施等，应明确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不能仅做原则性、方向性描述。

（四）完整性

节能报告应包括核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评价项目能效水平和能源供应情况等，全面分析项目生产工艺、工序和用能装置（设备）等的能源利用状况、匹配性等，提出建设方案、用能工艺和节能措施等方面的调整意见，分析节能效果等。改、扩建工程还应分析原有主要生产工艺、用能工艺、主要耗能设备的能效情况及存在问题，并针对项目实施后对原用能情况的改善作用进行评价，分析研究利用旧有设施和设备等的可行性。

经节能评审和审查后，应及时根据其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节能报告，不得遗漏。

（五）可追溯性

节能报告应提供基础数据的来源，采用更科学的计算方法，保持数据来源明确、计算过程清晰，便于计算结果的复查、核验。

第四章 分析评价方法

通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标准对照法、类比分析法、专家判断法等。在实际节能分析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选择适用的评价方法。

（一）标准对照法

标准对照法是指通过对照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行业及产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对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比对分析。要点包括：项目建设方案与相关行业规划、准入条件以及节能设计标准等对比；设备能效与能效标准一级能效水平（节能评价值）对比；项目能效指标与相关能耗限额标准对比等。

（二）类比分析法

类比分析法是指在缺乏相关标准规范的情况下，通过与处于同行业领先或先进能效水平的既有工程进行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类比分析法应判断所参考的类比工程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并具有时效性。要点可参照标准对照法。

（三）专家判断法

专家判断法是指在没有相关标准规范和类比工程的情况下，利用专家经验、知识和技能，对项目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判断的方法。采用专家判断法，应从生产工艺、用能情况、用能设备等方面对项目的能源使用做出全面分析和计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节能审查工作要求

第一章 办理对象

在广州市级、区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或者年电力消费量达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入国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项目除外。

第二章 受理条件

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项目符合办理对象范围，节能报告编制符合规范。

1、企业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完成；由项目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形成技术评审意见；项目单位按照要求作出节能承诺。

2.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完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建设单位需在施工许可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三章 办理流程

（一）网上办理流程

1. 获取或提供项目代码。首次办理投资审批相关事项的，需在省在线平台（<http://www.gdtz.gov.cn>）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非首次办理的，需要提供项目代码和代码回执。

2. 网上预受理。登录本网页，并在相应的行政审批事项中，点击“在线申办”，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按照材料要求上传电子材料，结果文件领取可自主选择邮递方式取件或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取件。

3. 受理。政务窗口人员通过受理系统核对申请人电子资料，对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资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审查。

（1）企业投资项目：业务处室对节能报告、节能技术评审意见、节能承诺书进行审查，若符合要求、则提出审查意见（不符合要求则按规定程序退件）。

（2）政府投资项目：业务处室对节能报告进行初审，经初审若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则按规定程序退件），则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节能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对评审后的节能报告和评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节能评审过程中，项目单位需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

5. 证件制作与送达。业务处室主管人员制作决定文件，申请人到业务处室或政务窗口领取。

6. 决定。分管委领导对主办部门意见提出核批意见。

7. 办结。发文办结，办理人到市政务大厅领取批复文件或通过邮政方式收取批复文件。

（二）窗口办理流程

该事项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申请人在申办系统上传所需材料的电子件，无需到窗口办理。

第四章 申请材料

（一）企业投资项目

1. 项目代码回执和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项目节能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 技术评审意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 节能承诺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二）政府投资项目

1. 项目代码回执和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项目节能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第五章 节能报告主要内容

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项目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3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项目需根据项目类型（工

业、建筑、市政公用及其他)按照相应的指南编制项目节能报告;3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可以按照简版大纲要求编制。

第三部分 分析评价工作程序、方法和格式要求

第一章 分析评价工作程序

项目节能分析评价的主要工作步骤包括：组建团队、开展节能分析评价、完善节能报告等。

（一）组建团队

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符合专业性原则要求且人员稳定的项目团队。分析评价工作期间，团队应保持人员稳定。

1、团队专业人员要求

（1）建筑类

建筑领域节能分析评价团队专业技术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电气工程、暖通空调、给排水工程，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上述专业其中一项专业背景。

（2）工业类

工业领域节能分析评价团队专业技术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热能工程、化学工程、材料工程等生产工艺涉及专业，建筑工程、电气工程、暖通空调、给排水工程，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上述专业其中一项专业背景。

（3）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类

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领域节能分析评价团队专业技术人员，视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轨道交通工程、供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上述专业其中一项专业背景。

2、项目负责人职责及要求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编制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对内外关系的沟通协调、团队专业人员的组建、节能报告的统稿。因此要求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国家节能分析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有强烈的责任感，沟通组织能力要求较高，熟悉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要求以及相应的分析评价方法。

3、技术人员要求

各领域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分析评价项目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高效节能，并通过分析项目技术方案的不足提出具有可靠实操的建议。因此要求领域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领域技术知识，了解领域相关先进技术，能够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4、其他辅助人员

其他辅助人员主要负责对辅助及附属设施进行分析评价，并将其他专业人员的分析评价结论进行汇总整理。

其他辅助人员可以多人，可灵活调配和组建。

（二）开展节能分析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收集项目资料、确定分析评价体系和范围、分析项目情况、形成结论、编制节能报告等。分析评价期间，项目团队应与项目建设单位、可研/设计编制单位等充分沟通。编制完成后的节能报告应分别加盖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节能审查。

（三）完善节能报告

节能报告报送节能审查后，分析评价团队应组织各专业人员参加评审会，

交流项目情况等，并根据节能评审和审查阶段所提意见，及时对节能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二章 基础资料的收集及要求

梳理基础资料收集的主要渠道及方法，并对基础数据的选取提出要求，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收集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相关用能方面的资料，主要涉及：

-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所属行业类型、单位性质、生产规模等。
- 2、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用能系统技术方案、主要用能设备配置情况、进度计划及建设进展情况。
- 3、 项目咨询、设计资料及用能有关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协议等，项目能源消耗的种类及数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主要能效指标、主要用能系统与用能设备能效指标等。
- 4、 项目外部条件：影响项目用能方案的外部资源能源条件等。
- 5、 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及方案落实等情况。
- 6、 类比工程实际情况等。
- 7、 其他与项目用能情况相关的材料。

（二）分析评价依据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准确、适用、全面的原则收集项目的分析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 （1）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 （2） 相关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产业政策。
- （3） 相关标准及规范。
- （4） 相关的节能工艺、技术、装备、产品等推荐目录。
- （5） 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用能产品和设备目录。
- （6） 项目立项或设计文件、技术协议及合同等。

第三章 计算方法

节能分析评价工作中常用的分析方法主要包括：综合分析法、能量平衡法等。

（一）综合分析法

综合分析法是指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等，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区属情况、建设规模、工艺路线及设备工艺水平等，适当选取、计算基础数据和基本参数，确定主要能效指标，用能工艺、设备能效要求等。

（二）能量平衡法

能量平衡法是指使用能量平衡表或项目所属领域通用的平衡分析方法，分析项目各种能源介质输入与产出间的平衡，能源消耗、有效利用能源和各项损失之间的数量平衡情况等，计算项目能源利用率、能量利用率，分析各工艺环节的用能情况，查找节能潜力。

第四章 节能报告格式规范与打印要求

（一）基本要求

节能报告体例样式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2018年本）体例样式，如附录 A 所示。节能报告体例样式为推荐样式，供有关方面借鉴参考。

（二）字体和字号

报告名称：二号宋体，居中

各章标题：小二号黑体，居中

各节一级标题：三号黑体，居左

各节二级标题：四号黑体，居左

各节三级标题：四号黑体，居左

条、款、项标题：四号黑体，居左

正文：四号宋体

页眉：五号宋体，居中

页码：五号宋体，居中

数字和字母： Times New Roman 体

（三）页边距及行距

基本页面为 A4 纸，上下页边距均为 2.54cm，左右均为 3.17cm，如遇特殊图表可设页面为横向，项目平面布置图可大于 A4，务必标注清晰。

章、节、条三级标题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设为 0.5 行（即前后各空 0.5 行）

正文为 1.5 倍行距，段前、段后无空行（即空 0 行）。

（四）页眉页脚

页眉标注从报告书主体部分开始。页眉分奇、偶页标注，其中偶数页的页眉为 XXXX 项目节能报告；奇数页的页眉为章序及章标题，例如：第三章 项目建设方案节能分析评价。页眉的上边距为 15mm，在版心上边线加一行 1.5 磅粗的实线，其上居中打印页眉；页脚的下边距为 15mm。

（五）页码

报告书页码从主体部分目录开始，直至“附表、附图”结束，用五号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页码位于页脚居中。

报告书的封面、项目摘要表、目录不编入页码。

（六）图表基本要求

文中图表及插图置于文章段落处，图表随文走，标明表序、表题，图序、图题。

如果报告书中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七）图

1、 图的种类

图包括项目效果图、项目平面布置图等。

2、 图序、图题及图中说明

每个图均应有图序和图题，置于图、图中说明之下。图序按章编排，如第一章第一图的图序为“图 1-1”等。

图中各部分说明应采用中文（引用的外文图除外）或数字项号，各项文字说明置于图序和图题之上。

3、 坐标单位

有数字标注的图（如平面布置图），必须注明距离。

（八） 表

表格应标明表序、表题。表格标题使用四号宋体，居中；表格部分为小四或五号楷体，表头使用 1.5 倍行距，表格内容使用单倍行距；表格标题与表格，表格与段落之间均采用 0.5 倍行距；表格注释采用五号或小五宋体；表格引用数据需注明引用年份；表中参数应注明量和单位的符号，如用同一单位，将单位符号移至表头，加圆括号。

表序一般按章编排，如第一章第一个插表的序号为“表 1-1”等。表序与表名之间应空一格，表名中不允许使用标点符号，表名后不加标点。表序与表名置于表上。

表头设计应简单明了，尽量不用斜线。

表中数据应正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字线（占 2 个数字），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

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排。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例如：表 2-1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表（续）。

（九） 物理量的名称和符号

物理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符合（GB 3100~3102-86）的规定。报告书中某一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统一。

（十） 物理量计量单位

物理量计量单位及符号应按国务院 1984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GB3100~3102）的规定执行，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符号。计量单位符号，除用人名命名的单位第一个字母用大写之外，一律用小写字母。

非物理量单位（如件、台、人、元、次等）可以采用汉字与单位符号混写的方式，如“万 t·km”。

报告书叙述中不定数字之后允许用中文计量单位符号，如“几千克至 1000kg”。

表达时刻时应采用中文计量单位，如“上午 8 点 3 刻”，不能写成“8h45min”。

（十一） 数字与规范号

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 1987 年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一概写全数，如 2000 年不能写成 00 年。

政策规章文件年份应用六角括号标注，如穗发改资环〔2015〕1 号。

（十二） 公式

原则上居中书写。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如第一章第一个公式序号为“(1-1)”，附录 2 中的第一个公式为“(2-1)”等。

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由公式(1-1)”。

公式中用斜线表示“除”的关系时应采用括号，以免含糊不清，如 $a/(b\cos x)$ 。通常“乘”的关系在前，如 $a\cos x/b$ 而不写成 $(a/b)\cos x$ 。

(十三) 注释

报告书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稿纸的下端）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而不用行中注（夹在正文中的注）。注号用阿拉伯数字上标标注，如：“注 1”

(十四) 真实性承诺

节能报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模板)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XXXX 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 1.XXXX 项目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2.我公司（单位）对因申报材料虚假及申报材料不一致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报告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 目录

目录按章、节、条序号和标题编写，一般为二级或三级，目录应包括项目摘要表、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方案节能分析评价等。

（十六） 章节标题及层次

报告书主体分章节撰写，每章应另起一页。

章节标题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层次清晰。字数一般在 15 字以内，不得使用标点符号。标题中尽量不采用英文缩写词。

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三级标题的层次建议按章(如“第一章”)、节(如“1.1”)、条(如“1.1.1”)的格式编写，各章题序的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

（十七） 打印

文件应采取双面打印方式。

附录 A 节能报告体例样式

(1) 封面样式

项目名称 (二号黑体)

节能报告 (一号黑体)

建设单位名称: (小二宋体)

编制单位名称: (小二宋体)

(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号宋体)

(2) 著录项首页样式

项目名称 (二号宋体)

节能报告 (一号宋体)

法定代表人: (小二宋体)

技术负责人: (小二宋体)

项目负责人: (小二宋体)

年 月 日 (三号宋体)

(3) 著录项次页样式

编制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4) 项目摘要表样式

项目摘要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建设地点				所属行业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拟投产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增加值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项目代码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耗能品种	主要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煤量 (tce)	
	电	万 kWh		(当量值)		
				(等价值)		
	天然气	万 m ³				
	柴油	吨				
	水	万 m ³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tce)				当量值	
				等价值		
项目主要能效指标	指标名称	项目指标值	新建准入值	国内先进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对比结果 (国内落后、一般、先进、领先, 国际先进)
					
对所在地	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					

能源 消费 影响	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费 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	
主要 节能 措施 汇总	项目已采用节能措施 及效果	
	项目推荐采用节能措施 及效果	

第四部分 常见材料汇编

一、《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代替 GB/T2589—1990

General principles for calculation of total production energy consumption

2008-02-03 发布 2008-06-01 实施

前言

本标准代替 GB/T2589—199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本标准与 GB/T2589—1990 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了格式；
- 更新了引用标准；
- 增加了术语；
- 进一步细化了能源种类；
- 修改了综合能耗的分类；
- 简化了计算公式；
- 增加了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换进保护司、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标准一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技能监察信息网。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秀莲、李爱仙、陈海红、辛定国、张管生、郑彬。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2589—1981；GB2589—1990。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综合能耗的定义和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指标的核算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耗能工质 energy- consumed medium

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不作为原料使用、也不进入产品，在生产或制取时需要直接消耗能源的工作物质。

3.2 能量的当量值 energy calorific value

按照物理学电热当量、热功当量、电功当量换算的各种能源所含实际能量。按国际单位制，折算系数为 1。

3.3 能量的等价值 energy equivalent value

生产单位数量的二次能源或耗能工质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折算成一次能源的能量。

3.4 用能单位 energy consumption unit

具有确定边界的耗能单位。

3.5 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用能单位的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对企业，综合能耗是指统计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综合能耗总和。企业中主要生产系统的能耗量应以实测为准。

3.6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for unit output value

统计报告期内，综合能耗与期内用能单位总产值或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3.7 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for unit output value of product

统计报告期内，用能单位生产某种产品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综合能耗与同期该合格产品产量（工作量、服务量）的比值。

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简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注：产品是指合格的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对某些以工作量或原材料加工量为考核能耗对象的企业，其单位工作量、单位原材料加工量的综合能耗的概念也包括在本定义之内。

3.8 产品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 comparable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for unit output of product 为在同行业中实现相同最终产品能耗可比，对影响产品能耗的各种因素加以修正所计算出来的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4 综合能耗计算的能源种类和计算范围

4.1 能源种类

4.1.1 综合能耗计算的能源指用能单位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包括：

一次能源，主要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

二次能源，主要包括洗精煤、其他洗煤、型煤、焦炭、焦炉煤气、其他煤气、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其他石油制品、其他焦化制品、热力、电力等。

4.1.2 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也属于综合能耗计算种类。耗能工质主要包括新水、软化水、压缩空气、氧气、氮气、氦气、乙炔、电石等。

4.1.3 综合能耗计算包括的能源种类，应满足填报国家能源统计报表的要求。各种能源不得重计、漏计。能源的计量应符合 GB17167 的要求。

4.2 计算范围

指用能单位生产活动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对企业，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用能以及用作原料的能源。

能源及耗能工质在用能单位内部储存、转换及分配供应（包括外销）中的损耗，也应计入综合能耗。

5 综合能耗的分类与计算方法

5.1 综合能耗分类

综合能耗分为四种，即综合能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产品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

5.2 综合能耗的计算

5.2.1 综合能耗的计算

综合能耗的计算按式（1）计算：

$$E = \sum_{i=1}^n (e_i \times p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E——综合能耗；

n——消耗的能源品种数；

e_i ——生产和服务活动中消耗的第 i 种能源实物量；

p_i ——第 i 种能源的折算系数，按能量的当量值或能源等价值折算。

5.2.2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的计算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按式（2）计算：

$$e_g = E/G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g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G——统计报告期内产出的总产值或增加值。

5.2.3 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的计算

某种产品（或服务）单位产量综合能耗按式（3）计算：

$$e_j = E_j/P_j \dots\dots\dots (3)$$

式中：

e_j ——第 j 种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E_j ——第 j 种产品的综合能耗；

P_j ——第 j 种产品合格产品的产量。

对同时生产多种产品的情况，应按每种产品实际耗能量计算；在无法分别对每种产品进行计算时，折算成标准产品统一计算，或按产量与能耗量的比例分摊计算。

5.2.4 产品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的计算

产品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只适用于同行业内部对产品能耗的相互比较之用，计算方法应在专业中和相关的能耗计算办法中，由各专业主管部门予以具体规定。

6 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的原则

6.1 计算综合能耗时，各种能源折算为一次能源的单位为标准煤当量。

6.2 用能单位实际消耗的燃料能源应以其低（位）发热量为计算基础折算为标准煤量。

低（位）发热量等于 29307 千焦（kJ）的燃料，称为 1 千克标准煤（1kgce）。

6.3 用能单位外购的能源和耗能工质，其能源折算系数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用能单位自产的能源和耗能工质所消耗的能源，其能源折算系数可根据实际投入产出自行计算。

6.4 当无法获得各种燃料能源的低（位）发热量实测值和单位耗能工质的耗能量时，可参照附录 A 和附录 B。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20908kJ/kg (5000kcal/kg)	0.7143kgce/kg
洗精煤		26344kJ/kg (6300kcal/kg)	0.9000kgce/kg
其它 洗煤	洗中 煤	8363kJ/kg (2000kcal/kg)	0.2857kgce/kg
	煤泥	8363kJ/kg~12545kJ/kg (2000kcal/kg~ 3000kcal/kg)	0.2857kgce/kg-0.4286kgce/kg
焦炭		28435kJ/kg (6800kcal/kg)	0.9714kgce/kg
原油		41816kJ/kg (10000kcal/kg)	1.4286kgce/kg
燃料油		41816kJ/kg (10000kcal/kg)	1.4286kgce/kg
汽油		43070kJ/kg (10300kcal/kg)	1.4714kgce/kg
煤油		43070kJ/kg (10300kcal/kg)	1.4714kgce/kg
柴油		42652kJ/kg (10200kcal/kg)	1.4571kgce/kg
煤焦油		33453kJ/kg (8000kcal/kg)	1.1429kgce/kg
渣油		41816kJ/kg (10000kcal/kg)	1.4286kgce/kg
液化石油气		50179kJ/kg (12000kcal/kg)	1.7143kgce/kg
炼厂干气		46055kJ/kg (11000kcal/kg)	1.5714kgce/kg
油田天然气		38931kJ/m ³ (9310kcal/m ³)	1.3300kgce/m ³
气田天然气		35544kJ/m ³ (8500kcal/m ³)	1.2143kgce/m ³
煤矿瓦斯气		14636kJ/m ³ ~16726kJ/m ³ (3500kcal/m ³ ~ 4000kcal/m ³)	0.5000kgce/m ³ ~ 0.5714kgce/m ³
焦炉煤气		16726kJ/m ³ ~17981kJ/m ³ (4000kcal/m ³ ~ 4300kcal/m ³)	0.5714kgce/m ³ ~ 0.6143kgce/m ³
高炉煤气		3763kJ/m ³	0.1286kgce/m ³
其他 煤气	a) 发生炉煤气	5227kJ/kg (1250kcal/m ³)	0.1786kgce/m ³
	b) 重油催化裂 解煤气	19235kJ/kg (4600kcal/m ³)	0.6571kgce/m ³
	c) 重油热裂解 煤气	35544kJ/kg (8500kcal/m ³)	1.2143kgce/m ³
	d) 焦炭制气	16308kJ/kg (3900kcal/m ³)	0.5571kgce/m ³

	e) 压力气化煤气	15054kJ/kg (3600kcal/m ³)	0.5143kgce/m ³
	f) 水煤气	10454kJ/kg (2500kcal/m ³)	0.3571kgce/m ³
	粗苯	41816kJ/kg (10000kcal/kg)	1.4286kgce/kg
	热力 (当量值)	—	0.03412kgce/MJ
	电力 (当量值)	3600kJ/ (kW·h) [860kcal/ (kW·h)]	0.1229kgce/ (kW·h)
	电力 (等价值)	按当年火电发电标准煤耗计算	
	蒸汽 (低压)	3763MJ/t (900Mcal/t)	0.1286kgce/kg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品种	单位耗能工质耗能量	折标准煤系数
新水	2.51MJ/t (600kcal/t)	0.0857kgce/t
软水	14.23MJ/t (3400kcal/t)	0.4857kgce/t
除氧水	28.45MJ/t (6800kcal/t)	0.9714kgce/t
压缩空气	1.17MJ/m ³ (280kcal/m ³)	0.0400kgce/m ³
鼓风	0.88MJ/m ³ (210kcal/m ³)	0.0300kgce/m ³
氧气	11.72MJ/m ³	0.4000kgce/m ³
氮气 (做副产品时)	11.72MJ/m ³	0.4000kgce/m ³
氮气 (做主产品时)	19.66MJ/m ³	0.6714kgce/m ³
二氧化碳气	6.28MJ/m ³ (1500kcal/t)	0.2143kgce/m ³
乙炔	243.67MJ/m ³	8.3143kgce/m ³
电石	60.92MJ/kg	2.0786kgce/kg

二、蒸汽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1.饱和蒸汽压力—焓表（按压力排列）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0.001	6.98	2513.8	1.0	179.88	2777.0
0.002	17.51	2533.2	1.1	184.06	2780.4
0.003	24.10	2545.2	1.2	187.96	2783.4
0.004	28.98	2554.1	1.3	191.60	2786.0
0.005	32.90	2561.2	1.4	195.04	2788.4
0.006	36.18	2567.1	1.5	198.28	2790.4
0.007	39.02	2572.2	1.6	201.37	2792.2
0.008	41.53	2576.7	1.4	204.30	2793.8
0.009	43.79	2580.8	1.5	207.10	2795.1
0.010	45.83	2584.4	1.9	209.79	2796.4
0.015	54.00	2598.9	2.0	212.37	2797.4
0.020	60.09	2609.6	2.2	217.24	2799.1
0.025	64.99	2618.1	2.4	221.78	2800.4
0.030	69.12	2625.3	2.6	226.03	2801.2
0.040	75.89	2636.8	2.8	230.04	2801.7
0.050	81.35	2645.0	3.0	233.84	2801.9
0.060	85.95	2653.6	3.5	242.54	2801.3
0.070	89.96	2660.2	4.0	250.33	2799.4
0.080	93.51	2666.0	5.0	263.92	2792.8
0.090	96.71	2671.1	6.0	275.56	2783.3
0.100	99.63	2675.7	7.0	285.80	2771.4
0.120	104.81	2683.8	8.0	294.98	2757.5
0.140	109.32	2690.8	9.0	303.31	2741.8
0.160	113.32	2696.8	10.0	310.96	2724.4
0.180	116.93	2702.1	11.0	318.04	2705.4
0.200	120.23	2706.9	12.0	324.64	2684.8
0.250	127.43	2717.2	13.0	330.81	2662.4
0.300	133.54	2725.5	14.0	336.63	2638.3
0.350	138.88	2732.5	15.0	342.12	2611.6
0.400	143.62	2738.5	16.0	347.32	2582.7
0.450	147.92	2743.8	17.0	352.26	2550.8
0.500	151.85	2748.5	18.0	356.96	2514.4
0.600	158.84	2756.4	19.0	361.44	2470.1
0.700	164.96	2762.9	20.0	365.71	2413.9
0.800	170.42	2768.4	21.0	369.79	2340.2
0.900	175.36	2773.0	22.0	373.68	2192.5

2.饱和蒸汽温度—焓表（按温度排列）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0.000611	2501.0	80	0.047	2643.8
0.01	0.000611	2501.0	85	0.058	2652.1
1	0.000657	2502.8	90	0.070	2660.3
2	0.000705	2504.7	95	0.085	2668.4
3	0.000758	2506.5	100	0.101	2676.3
4	0.000813	2508.3	110	0.143	2691.8
5	0.000872	2510.2	120	0.199	2706.6
6	0.000935	2512.0	130	0.270	2720.7
7	0.001001	2513.9	140	0.361	2734.0
8	0.001072	2515.7	150	0.476	2746.3
9	0.001147	2517.5	160	0.618	2757.7
10	0.001227	2519.4	170	0.792	2768.0
11	0.001312	2521.2	180	1.003	2777.1
12	0.001402	2523.0	190	1.255	2784.9
13	0.001497	2524.9	200	1.555	2791.4
14	0.001597	2526.7	210	1.908	2796.4
15	0.001704	2528.6	220	2.320	2799.9
16	0.001817	2530.4	230	2.798	2801.7
17	0.001936	2532.2	240	3.348	2801.6
18	0.002063	2534.0	250	3.978	2799.5
19	0.002196	2535.9	260	4.694	2795.2
20	0.002337	2537.7	270	5.505	2788.3
22	0.002642	2541.4	280	6.419	2778.6
24	0.002982	2545.0	290	7.445	2765.4
26	0.003360	2543.6	300	8.592	2748.4
28	0.003779	2552.3	310	9.870	2726.8
30	0.004242	2555.9	320	11.290	2699.6
35	0.005622	2565.0	330	12.865	2665.5
40	0.007375	2574.0	340	14.608	2622.3
45	0.009582	2582.9	350	16.537	2566.1
50	0.012335	2591.8	360	18.674	2485.7
55	0.015740	2600.7	370	21.053	2335.7
60	0.019919	2609.5	371	21.306	2310.7
65	0.025008	2618.2	372	21.562	2280.1
70	0.031161	2626.8	373	21.821	2238.3
75	0.038548	2635.3	374	22.084	2150.7

3.过热蒸汽温度、压力—焓表（一）

T (°C)	MPa					
	0.01	0.1	0.5	1	3	5
		0.1	0.5	1.0	3.0	5.0
10	42.0	42.1	42.5	43.0	44.9	46.9
20	83.9	84.0	84.3	84.8	86.7	88.6
40	167.4	167.5	167.9	168.3	170.1	171.9
60	2611.3	251.2	251.2	251.9	253.6	255.3
80	2649.3	335.0	335.3	335.7	337.3	338.8
100	2687.3	2676.5	419.4	419.7	421.2	422.7
120	2725.4	2716.8	503.9	504.3	505.7	507.1
140	2763.6	2756.6	589.2	589.5	590.8	592.1
160	2802.0	2796.2	2767.3	675.7	676.9	678.0
180	2840.6	2835.7	2812.1	2777.3	764.1	765.2
200	2879.3	2875.2	2855.5	2827.5	853.0	853.8
220	2918.3	2914.7	2898.0	2874.9	943.9	944.4
240	2957.4	2954.3	2939.9	2920.5	2823.0	1037.8
260	2996.8	2994.1	2981.5	2964.8	2885.5	1135.0
280	3036.5	3034.0	3022.9	3008.3	2941.8	2857.0
300	3076.3	3074.1	3064.2	3051.3	2994.2	2925.4
350	3177.0	3175.3	3167.6	3157.7	3115.7	3069.2
400	3279.4	3278.0	3217.8	3264.0	3231.6	3196.9
420	3320.9	3319.7	3313.8	3306.6	3276.9	3245.4
440	3362.5	3361.4	3355.9	3349.3	3321.9	3293.2
450	3383.3	3382.2	3377.1	3370.7	3344.4	3316.8
460	3404.4	3403.3	3398.3	3392.1	3366.8	3340.4
480	3446.7	3445.6	3440.9	3435.1	3411.6	3387.2
500	3488.9	3487.9	3483.7	3478.3	3456.4	3433.8
520	3531.8	3530.9	3526.9	3521.9	3501.3	3480.1
540	3574.7	3573.9	3570.1	3565.4	3546.2	3526.4
550	3593.2	3595.4	3591.7	3587.2	3568.6	3549.6
560	3618.0	3617.2	3613.6	3609.2	3591.2	3572.8
580	3661.6	3660.9	3657.5	3653.3	3636.3	3619.1
600	3705.2	3704.5	3701.4	3697.4	3681.5	3665.4

4.过热蒸汽温度、压力—焓表（二）

T (°C)	MPa					
	7.00	10	14	20	25	30
	7.10	10.1	14.1	20.1	25.1	30.0
10	48.80	51.7	55.6	61.3	66.1	70.8
20	90.40	93.2	97.0	102.5	107.1	111.7
40	173.60	176.3	179.8	185.1	189.4	193.8
60	256.90	259.4	262.8	267.8	272.0	276.1
80	340.40	342.8	346.0	350.8	354.8	358.7
100	424.20	426.5	429.5	434.0	437.8	441.6
120	508.50	510.6	513.5	517.7	521.3	524.9
140	593.40	595.4	598.0	602.0	605.4	603.1
160	679.20	681.0	683.4	687.1	690.2	693.3
180	766.20	767.8	769.9	773.1	775.9	778.7
200	854.63	855.9	857.7	860.4	862.8	856.2
220	945.00	946.0	947.2	949.3	951.2	953.1
240	1038.00	1038.4	1039.1	1040.3	1041.5	1024.8
260	1134.70	1134.3	1134.1	1134.0	1134.3	1134.8
280	1236.70	1235.2	1233.5	1231.6	1230.5	1229.9
300	2839.20	1343.7	1339.5	1334.6	1331.5	1329.0
350	3017.00	2924.2	2753.5	1648.4	1626.4	1611.3
400	3159.70	3098.5	3004.0	2820.1	2583.2	2159.1
420	3211.02	3156.0	3072.7	2917.0	2730.8	2424.7
440	3262.34	3213.5	3141.4	3014.0	2878.3	2690.3
450	3288.00	3242.2	3175.8	3062.4	2952.1	2823.1
460	3312.44	3268.6	3205.2	3098.0	2994.7	2875.3
480	3361.32	3321.3	3264.1	3169.1	3079.8	2979.6
500	3410.20	3374.1	3323.0	3240.2	3165.0	3083.9
520	3458.60	3425.1	3378.4	3303.7	3237.0	3166.1
540	3506.40	3475.4	3432.5	3364.6	3304.7	3241.7
550	3530.20	3500.4	3459.2	3394.3	3337.3	3277.7
560	3554.10	3525.4	3485.8	3423.6	3369.2	3312.6
580	3601.60	3574.9	3538.2	3480.9	3431.2	3379.8
600	3649.00	3624.0	3589.8	3536.9	3491.2	3444.2

三、不单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附件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风电站

光伏电站（光热）

生物质能

地热能

核电站

水电站

抽水蓄能电站

电网工程

输油管网、输气管网

水利

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

公路

城市道路

内河航运

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

卫星地面系统

四、分析评价依据汇编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1	相关法规、政策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 2016年7月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2009年12月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2012年2月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2009年1月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1年4月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015年4月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02年8月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12月修正）；	
9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	
10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1号）；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1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13			《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粤府令 第223号）；	
14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	
15			《广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试行办法》（穗府办〔2011〕4号）；	
16			《广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5〕第4号）；	
1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年第44号）；	
1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2017年本 征求意见稿）；	
19			《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1~6号）；	
20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3号）；	
21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和质检总局令 第35号）；	
2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1999年）；	
23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2号）；	
2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发改委、科技部、人民银行、国资委、质检总局、统计局、证监会令 2018年第15号）；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25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 2016 第 33 号令）；	
26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6 号）；	
27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改委和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	
28			《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3 号）；	
29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	
3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节能监察管理的办法》（粤经信法规函〔2011〕3427 号）；	
31			《关于印发广东省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试行)的通知》（粤经贸环资〔2008〕274 号）。	
1		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产业政策等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2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3			《广州市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4			《广州市黄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5			《广州市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6			《广州市番禺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7			《广州市白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8			《广州市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9			《广州市南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10			《广州市花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11			《广州市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12			《广州市增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13			《广州市从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	
14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4 号）；	
15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04〕2505）；	
16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17〕2174 号）；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 号）；	
19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20			《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1〕2196 号）；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21			《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43号）；	
22			《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291号）；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	
24			《关于港口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2〕551号）；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3〕48号）；	
2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8号）；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国办发〔2013〕12号）；	
28			《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09〕2441号）；	
29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762号）；	
30			《广州市能源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穗府办〔2017〕38号）；	
31			《广州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2008-2020年）》；	
32			《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1〕2196号）；	
33			《关于印发推进我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意见》（粤发改能电〔2013〕661号）；	
34			《广州市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站发展规划》	
35			《广东省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粤经贸环资〔2007〕497号）；	
36			《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粤发改资环〔2017〕第76号）；	
37			《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粤府〔2017〕59号）；	
38			《广东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粤发改能电〔2017〕95号）；	
39			《广东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粤建科〔2017〕145号）；	
40			《广东省建筑、电力、钢铁、石化、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对标准入值》（试行）（粤发改资环〔2015〕413号）；	
41			《广州市节能降碳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穗府办〔2017〕15号）；	
42			《广州市“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穗发改〔2018〕296号）；	
43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4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	
45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	
4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47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发改能源〔2005〕2517号）；	
48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49			《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	
50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51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52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	
53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	
1		节能工艺、技术、装备、产品等推荐目录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发改环资〔2007〕199号）；	
2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国家发改委2005年第17号）；	
3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本节能部分）》；	
4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本低碳部分）》；	
5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6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	
7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	
8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一~七批）；	
9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一~六批）；	
10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6年本）；	
11			《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电子信息应用技术导向目录》（第一~二批）；	
12			《电子信息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13			《电子信息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指南》；	
14			《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18年本）；	
15			《广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第一批）；	
16			《广东省LED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室内照明SN201401）》；	
17			《广东省LED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室外照明SY201401）》；	
18			《广州市节能减排技术及成果推广目录》（2018年本）。	
1		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3		设备、生产工艺等目录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5			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其他有关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等目录。	
1	相关标准规范	能耗计算相关标准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	
2			《节能评估技术导则》（GB/T 31341-2014）；	
3			《工业余热术语、分类、等级及余热资源量计算方法》（GB/T 1028-2000）；	
4			《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GB/T 13234-2009）；	
5			《节电技术经济效益计算与评价方法》（GB/T 13471-2008）；	
6			《设备热效率计算通则》（GB/T 2588—2000）；	
7			《石油化工设计能耗计算标准》（GB/T 50441-2016）；	
8			《航天工业合理用能综合评价方法》（QJ 3070—1998）；	
9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2009）；	
10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2008）；	
11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GB/T 3484-2009）；	
12			《用能设备能量平衡通则》（GB/T 2587-2009）；	
13			《用电设备电能平衡通则》（GB/T 8222-2008）；	
14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GB/T 3485—1998）；	
15			《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GB/T 3486—1993）；	
16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06）；	
17			《企业能量平衡表编制方法》（GB/T 28751-2012）；	
18			《企业能量平衡网络图绘制方法》（GB/T 28749-2012）；	
19			《港口能源消耗统计及分析方法》（GB/T 21339-2008）；	
20			《港口企业能量平衡导则》（JT/T 25-2009）。	
21			《火力发电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1369—2008）；	
1	能源计量及监测、测试标准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2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2009）；		
3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2012）；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4			《化工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1367-2008）；	
5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GB/T 15316-2009）；	
6			《热处理电炉节能监测方法》（GB/T 15318-2010）；	
7			《火焰加热炉节能监测方法》（GB/T 15319-1994）；	
8			《热力输送系统节能监测》（GB/T 15910-2009）；	
9			《工业电热设备节能监测方法》（GB/T 15911-1995）；	
10			《制冷机组及供制冷系统节能测试 第1部分：冷库》（GB/T 15912.1-2009）；	
11			《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节能监测》（GB/T 15913-2009）；	
12			《蒸汽加热设备节能监测方法》（GB/T 15914-1995）；	
13			《企业供配电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T 16664-1996）；	
14			《空气压缩机组及供气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T 16665-1996）；	
15			《泵类及液体输送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T 16666-1996）；	
16			《电焊设备节能监测方法》（GB/T 16667-1996）；	
17			《工业锅炉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与监测》（GB/T 16811-2005）；	
18			《电力整流设备运行效率的在线测量》（GB/T 18293-2001）；	
19			《电解、电镀设备节能监测》（GB/T 24560-2009）；	
20			《干燥窑与烘烤炉节能监测》（GB/T 24561-2009）；	
21			《燃料热处理炉节能监测》（GB/T 24562-2009）；	
22			《隧道窑节能监测》（GB/T 24565-2009）；	
23			《用能单位能耗计量与测试导则》（GB/T 6422-2008）；	
24			《设备及管道绝热效果的测试与评价》（GB/T 8174-2008）；	
25			《空气循环电炉的节能监测》（HB 7505-1997）；	
26			《航空发动机高空模拟试车台的节能监测》（HB 7604-1997）；	
27			《航空发动机地面试车台的节能监测》（HB 7605-1998）；	
28			《运输船舶能源利用监测评价方法》（GB/T 17751-1999）；	
29			《港口电动式起重机能源利用效率检测方法》（JT/T 314-2009）；	
30			《港口带式输送机能源利用效率检测方法》（JT/T 326-2009）。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1		能耗限额及能效等级标准	《产品电耗定额制定和管理导则》（GB/T 5623-2008）；	
2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GB/T 12723-2013）；	
3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2009）；	
4			《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28381-2012）；	
5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 51161-2016）；	
6			《公共建筑能耗标准》（DBJ/T 15-126-2017）；	
7			《广东省塑料注塑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试行）》；	
8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790-2009）；	
9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13）；	
10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3-2013）；	
11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4-2013）；	
1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12）；	
13			《小功率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5958-2010）；	
14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153-2009）；	
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15）；	
16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2013）；	
17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2014）；	
18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2004）；	
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2008）；	
20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3-2010）；	
21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22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2009）；	
23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2013）；	
24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2008）；	
25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2007）；	
26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31-2015）；	
27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2013）；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28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2013）；	
29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2013）；	
30			《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415-2013）；	
31			《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3-2004）；	
32			《高压钠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574-2004）；	
33			《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3-2015）；	
34			《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4-2015）；	
35			《单端无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142-2012）；	
36			《单端无极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143-2012）；	
37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无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144-2012）；	
38			《电梯能效等级》（DB44/T 890-2011）；	
39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6-2014）；	
40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0-2014）；	
41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2014）；	
42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2011）；	
43			《清洁生产标准 彩色显象（示）管生产》（HJ/T 360-2007）；	
44			《推板式电子陶瓷隧道窑 能耗分等》（JB/T 5616-1991）；	
45			《电子陶瓷间歇窑 能耗分等》（JB/T 5619-1991）；	
46			《显象管玻璃池炉 能耗分等》（JB/T 5620-1991）；	
47			《电真空器件氢气炉 能耗分等》（JB/T 5623-1991）；	
48			《电真空器件真空炉 能耗分等》（JB/T 5624-1991）；	
49			《显像管电子枪金属零件烧氢炉 能耗分等》（JB/T 5628 1991）；	
50			《半导体器件扩散炉 能耗分等》（JB/T 5630-1991）；	
51			《半导体器件外延炉 能耗标准》（JB/T 5631-1991）；	
52			《碳膜电阻渗碳炉 能耗分等》（JB/T 5632-1991）；	
53			《电子元件真空电阻炉 能耗分等》（JB/T 5635-1991）；	
54			《电瓷坯件干燥室 能耗分等》（JB/T 5697-1991）；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55			《清洁生产标准 味精工业》（HJ 444-2008）；	
56			《清洁生产标准 淀粉工业（玉米淀粉）》（HJ 445-2008）；	
57			《清洁生产标准 铅蓄电池工业》（HJ 447-2008）；	
58			《清洁生产标准 制革工业（牛轻革）》（HJ 448-2008）；	
59			《清洁生产标准 合成革工业》（HJ 449-2008）；	
60			《清洁生产标准 印刷电路板制造业》（HJ 450-2008）；	
61			《清洁生产标准 葡萄酒制造业》（HJ 452-2008）；	
62			《清洁生产标准 废铅酸蓄电池铅回收业》（HJ 510-2009）；	
63			《清洁生产标准 制革工业（羊革）》（HJ 560-2010）；	
64			《清洁生产标准 制革行业（猪轻革）》（HJ/T 127-2003）；	
65			《清洁生产标准 啤酒制造业》（HJ/T 183-2006）；	
66			《清洁生产标准 食用植物油工业（豆油和豆粕）》（HJ/T 184-2006）；	
67			《清洁生产标准 甘蔗制糖业》（HJ/T 186-2006）；	
68			《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HJ/T 314-2006）；	
69			《清洁生产标准 人造板行业》（HJ/T 315-2006）；	
70			《清洁生产标准 乳制品制造业（纯牛乳及全脂奶粉）》（HJ/T 316-2006）；	
71			《清洁生产标准 烟草加工业》（HJ/T 401-2007）；	
72			《清洁生产标准 白酒制造业》（HJ/T 402-2007）；	
73			《精制棉烘干炉 能耗分等》（JB/T 5648-1991）；	
74			《涂漆蒸汽烘干室 能耗分等》（JB/T 5718-1991）；	
75			《普通照明光源生产能耗定额》（QB/T 1037-1991）；	
76			《港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设计能源综合单耗评价》（JT/T 491-2003）。	
1		工业类设计规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64-2013）；	
2		范	《机械工业工程节能设计规范》（GB 50910-2013）；	
3			《机械工厂年时基数设计标准》（JBJ/T 2-2000）；	
4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JTS 150-2007）；	
5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6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7			《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GB 50681-2011）；	
8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13）；	
9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	
10			《电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GB 50710-2011）；	
11			《锅炉房设计规范》（GB 50041-2008）；	
12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4）；	
13			《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	
1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15			《小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GB50049-2011）；	
16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213号）；	
1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18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9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	
1		建筑类设计规 范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2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3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	
4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5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	
6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7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2008）；	
8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2016）；	
9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2017）；	
10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10）；	
11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	
12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 41-2014）；	
13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14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15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16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17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18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	
19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 50340-2016）；	
20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0-87）；	
21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2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76-2014）；	
23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24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2012）；	
25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GB 50226-2007）（2011年版）；	
26			《铁路工程节能设计规范》（TB/T 10016-2007）；	
27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03）；	
2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29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12）；	
3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31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 7106-2008）；	
32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8484-2002）；	
33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JGJ/T 151-2008）；	
34			《全国民用建筑设计工程措施节能专篇-建筑（2007）》。	
1		电气标准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5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2011）；	
6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0-2013）；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7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2-2013）；		
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9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电气）》（2009）；		
10			《工业与民用配电设计手册》（第四版）；		
11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2006-01-25）。		
12			《燃气冷热电联供工程技术规范》（GB51131-2016）；		
13			《分布式供能系统工程技术规程》（DG/TJ08-115-2008）；		
14			《火力发电厂厂用高压电动机调速节能导则》（DL/T1111—2009）；		
15			《火力发电厂燃料平衡导则》（DL/T606.2-2014）；		
16			《火力发电厂热平衡导则》（DL/T606.3-2014）；		
17			《火力发电厂电能平衡导则》（DL/T606.4-2014）；		
18			《火力发电厂技术经济指标计算方法》（DL/T904—2015）；		
1			暖通标准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2				《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T 20698-2009）；	
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4				《实用供热空调设计手册》（第二版）；	
5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版）》。	
1			给排水标准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050-2017）；	
2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3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4）；				
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16）；				
10	《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1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02）；		
12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13			《全国民用建筑设计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给排水（2007）》。		
1		照明标准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2013）；		
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3			《石油化工企业照度设计标准》（SH/T 3027-2003）；		
4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2015）；		
5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7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 50582-2010）。		
8			《港口装卸区域照明照度及测量方法》（JT/T 557-2004）。		
9			《火力发电厂和变电所照明设计技术规定》（DL/T5390-2014）。		
1			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相关标准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50378-2014）；	
2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2013）；	
3				《绿色办公建筑评价标准》（GB/T 50908-2013）；	
4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CSUS/GBC04-2013）；			
5		《绿色商店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00-2015）；			
6		《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53-2015）；			
7		《绿色饭店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65-2016）；			
8		《绿色博览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48-2016）；			
9		《绿色数据中心建筑评价技术细则》（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2 月）；			
10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2017）；			
11		《既有建筑改造绿色评价标准》（GB/T 51141-2015）；			
12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13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7 号）；			
14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指引》；			
15		《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依据分类	专业类别	名称	备注
16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	
1		其他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2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7〕2 号）；	
4			《广州市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0 号）。	
1	相关支撑文件		可研报告、设计文件、技术协议、工作文件等技术材料。	